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

修订对比表

序号	原表述	修订后表述
1	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考核委员会,并制定本条例。	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考核委员会,并制定本条例。
2	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,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管理人员。	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,高级管理人员是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管理人员。
3	第三条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的标准,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;制定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对董事会负责。	第三条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;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对董事会负责。
4	第五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	第五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5	第六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,委员	第六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,委员

	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在任职期间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 公司《章程》 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	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在任职期间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 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6	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 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 （二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 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	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 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 （二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 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7	第九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提出、审核、质询相关议题，报董事会批准；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审计部定期汇报主要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，以及对薪酬的影响；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薪酬调查、绩效考核相关工作。	第九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提出、审核、质询 薪酬 相关议题，报董事会批准；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审计部定期汇报主要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，以及对薪酬的影响；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薪酬调查、绩效考核相关工作。
8	第十四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公司《章程》 及本条例的规定。	第十四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《公司章程》 及本条例的规定。
9	第十七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 《章程》 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条例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	第十七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执行；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《公司章程》 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条例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10	第十九条 本 工作 条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	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